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天等县应急公务用车服务中心　　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天等县龙蟠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　　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**

| 序号 | 维修车辆 | 维修或保养项目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车牌号码 | 维修金额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元 | | | | | | | |

**二、付款方式**

付款方式：

**三、服务条款**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（章）<br>年　月　日 | 乙方（章）<br>年　月　日 |
| 通讯地址： | 通讯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经办人：<br>年　月　日 | |